

康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康农发[2020]5号

关于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、场区：

根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简政放权、便民惠民，全面向各乡镇延伸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在全县各乡镇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申请、核实登记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延伸至各乡（镇）、街道、场区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以《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18〕90号）、《市农经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沈阳市2018-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沈农经农发〔2018〕60号）、《辽宁省关于

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康平县 2018-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(2019 年调整版)》等文件为政策依据。

二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权限延伸范围

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延伸至康平县域各相关乡（镇）、街道、场区，包括：小城子镇、北三家子街道、两家子乡、二牛所口乡、郝官屯镇、海洲乡、北四家子乡、沙金台乡、柳树乡、张强镇、方家屯镇、东关街道、康平镇（胜利街道）、东升乡、西关屯乡、苇塘马场、三台子畜牧场、新城区。由各乡（镇）、街道、场区承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主体责任，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操作、核实、公示、资金兑付等相关工作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业务指导培训、资金请拨、监管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农机购置补贴标准

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机具省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。补贴标准按照《辽宁省 2018-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(2019 年调整)》公告执行，如有调整，按照省通知为准。

四、农机购置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

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五、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

实行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。

六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

1、农机补贴工作政策性比较强、流程复杂、但相对程序化，各乡镇要选派高素质人员负责机具核实及系统操作工作。由于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，不再设置启动和关闭时间。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受理时间及地点，并做好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，让购机者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和补贴办理程序。

2、各乡镇每月1日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实施进展情况及补贴汇总明细表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进行村级公示。县农业农村局将按季度统一向县政府申请资金拨付，县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补贴资金。

3、各乡镇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确定补贴对象，严格规范补贴办理程序，严格按照机具核实规范开展机具核实，对于需要安装的机具，应进行现场核实，对于个人多台套补贴机具，应进行重点核实。

4、紧抓补贴政策实施关键环节，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。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，各乡镇要在各村公布县、乡两级农机部门投诉举报电话，便于社会，群众监督。建立健全

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，严明工作纪律，工作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，依法办事，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。对违规违纪现象和问题要严肃处理。

5、贯彻落实农机补贴工作责任制，切实落实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全责、工作人员直接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做到“谁核实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倒查机制，明确要求，细化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。因操作不当等出现的问题，由各乡镇自行解决，遇到政策性、共性问题上报县农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。

七、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

各乡镇要做好农机补贴档案的收集、整理及存放，做到“一户一档”，按照补贴系统中的申请表编号进行排序，内容详实、清晰完整。档案内容包括：资金申请表，购机发票、动力机械行驶证、非动力机械合格证复印件，本人身份证、一卡通复印件，组织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

康平县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19日

康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